

●品茗谈文

梅与隐士

——历代咏梅诗漫谈之一

张先军

说到梅花,不能不说林逋。辛弃疾在《浣溪沙·种梅菊》一词中写道:“自有渊明方有菊,若无和靖即无梅。”林逋,后人称和靖先生,在中国咏梅史上有着不可动摇的地位,这已经是公认的了。因为他不仅爱梅成癖,一生与梅相伴,据《孤山旧志》载:“林逋种梅三百六十余株,花既可观,实亦可售,每售梅实一株,可供一日之需。”他以此为生,一生不仕不娶,隐居孤山,种梅养鹤,自谓“以梅为妻,以鹤为子”,有“梅妻鹤子”之佳话;更因为他创作了大量咏梅诗作,其中以《山园小梅》二首奠定了他在咏梅史上的地位。

《山园小梅》其一:“众芳摇落独暄妍,占尽风情向小园。疏影横斜水清浅,暗香浮动月黄昏。霜禽欲下先偷眼,粉蝶如知合断魂。幸有微吟可相狎,不须檀板共金樽。”

关于这首诗,明人李东阳《麓堂诗话》载:“惟林君复(编者按:林逋,字君复)‘暗香’‘疏影’之句为绝唱,亦未见过之者,恨不使唐人专咏之耳。”明代王士朋说:“暗香和月人佳句,压尽千古无诗才。”由此观之,说此诗“疏影横斜水清浅,暗香浮动月黄昏”一联冠绝千古,似不为过,因为此诗给我们营构出一种“疏影”“淡月”“暗香”“浅水”和谐统一、清冷幽寂、高逸出尘的意境。朦胧的月色下几枝梅花疏影横斜,若有若无的清香在空气中浮动。梅花的倒影洒落在地面一滩清浅的积水上,给人一种幽寂难言的心理感觉。所以陈与义说:“自读西湖处士诗,年年临水看幽姿。晴窗画出横斜影,绝胜前村夜雪时。”(《和张矩臣水墨梅》)充分肯定了梅花临水幽姿、疏影

横斜的姿态作为审美对象的经典性,开创了后世赏梅的一些千古不易的基本审美范畴。如陆游《梅花绝句》:“月中疏影雪中香,只为无言更断肠。”元代刘秉忠《江边梅树》:“素艳窄开珠蓓蕾,暗香微度玉玲珑。一枝倒影斜斜月,满树浮光细细风。”后世咏梅在意境的营构上基本上跳不出这几个审美范畴了。古人赏梅以疏、淡为主,画梅也都是疏朗的几枝,若像现在有些人那样画得满纸都是,基本上激不起人的审美感觉。

为什么林逋这句诗成为名句?因为林逋在这里不是简单地写眼前之景,而是把他的人生经验、人格追求全部融入到了这句写景诗句里,是用心在写。我们都知道,林逋是个隐士,《宋史》卷四五六《隐逸传》载:少孤力学,好古,通经史百家。性孤高自好,喜恬淡,自甘贫困,勿趋荣利。及长,漫游江淮,40余岁后隐居杭州西湖,结庐孤山。林逋的隐居是真隐居,不是像其他人那样为了沽名钓誉走“终南捷径”的假隐居。他非常喜欢陶渊明,陶渊明崇尚自然、鄙弃官场、不慕富贵的品格对林逋有很大的影响。他在《夏日即事》中写道:“北窗人在羲皇上,时为渊明一起予。”宋真宗闻其名,赐粟帛,并诏告府县存恤之,征召其出任官场,他坚决拒之不去,说:“然吾志之所适,非室家也,非功名富贵也,只觉青山绿水与我情相宜。”其终身不仕,隐居孤山,临终还作诗明志云:“茂陵他日求遗稿,犹喜曾无封禅书。”他是真心实意地以不做官为荣。如果中国有所谓自由主义者的话,林逋应该算一个。而且他作诗随就随弃,从不留存。有人问:“何不录以示后世?”答曰:

“我方晦迹林壑,且不欲以诗名一时,况后世乎?”林逋今存词三首,诗三百余首,都是时人“窃记之”。就是这样一个人,隐居山林,晦迹丘壑,有着与常人不一样的人格追求,找到了梅花这种抒发自己品行操守的对应物,树立了自己清高不俗的人格形象。

我们都已知道“梅妻鹤子”的故事,在这里林逋是将梅花当作自己“相狎”的情人来写了,可见其爱梅之深,也许有个叫“梅”的女子是他的初恋情人吧。据张岱《西湖梦寻》载,南宋灭亡后,有盗墓贼挖开林逋的坟墓,发现只有一个端砚和一支玉簪,这不能不让人浮想联翩!

当然,关于此诗后世也有一些不同意见。如宋人蔡启《蔡宽夫诗话》载:“林和靖梅花诗:‘疏影横斜水清浅,暗香浮动月黄昏。’诚为警绝。然其下联乃云:‘霜禽欲下先偷眼,粉蝶如知合断魂。’则与上联气格全不相类,若出两人。乃知诗全篇佳者诚难得。”明人吴乔《围炉诗话》载:“和靖‘疏影横斜水清浅’一联善矣,而起句‘众芳摇落独鲜妍,占尽风情向小园’,太杀凡近,后四句亦无高致。”清纪昀评此诗:“三、四及前一联皆名句,然全篇俱不称,前人已言之。五、六浅近,结亦滑调。”都认为这首诗除了“疏影横斜水清浅,暗香浮动月黄昏”一联,其余无甚可取。我也同意这种看法,但有此一联而能把林逋的人格追求抒写出来,营构一种高逸出尘的意境,给人以不尽涵咏的审美享受,也足够了。正如宋人王淇《咏梅》所说:“不受尘埃半点侵,竹篱茅舍自甘心。只因误识林和靖,惹得诗人说到今。”

(张先军,邵阳广播电视大学副教授、邵阳市诗词协会主席)



崑山风光

郑国华 摄

●邵阳诗韵

靖州知州咏绥宁

刘宝田

绥宁县,明太祖朱元璋洪武三年(1370)起至清末,属靖州。许槎,兰阳(今河南兰考)人,进士,明武宗朱厚照正德年间后期,曾为靖州知州。他巡查州境,有《晚过退坡田二首》。退坡田,在今绥宁县乐安苗族侗族乡黄佳水村境内。清康熙《绥宁县志·山川》载:“距县五十里,官道由之,陡峻危险。昔有佃者,苦于上下,悔而退其田,故名。”

《晚过退坡田二首》其一曰:“薄暮危坡上,真成蜀道难。深山藏鬼谷,纤径动蛇蟠。受雨苔痕湿,凌风雁阵寒。宦途频役役,俯首问民安。”

傍晚还在蜀道一般“难于上青天”的高峻山坡上行走。日已敛翅,暮色四合,弥漫着黝黯阴森的烟瘴,纤细如绳的山路像扭动的龙蛇一样隐隐约约在山峦间闪现,真疑心深山里隐没着藏着鬼怪的

谷壑,叫人心头一阵阵发怵。雨过以后,苔痕一片潮润,脚踏下去,疏松滑溜;头上凌风的雁阵清寂飞行,和人心头一样浸淫着冰冷的寒凉。仕途生涯,不停地奔走,辛勤劳苦;低下头来,虚心询察,慰问民生的安宁。役役,劳作不停。问,询查、问候。许槎言辞恳切,似乎没有官场作秀的浮华心理,应当还是个勤勉爱民的官。

其二云:“两度绥宁道,谁知行路难。鸟声来树杪,烟火照山蟠。边地踪将遍,云霄梦复寒。朝阳清沕地,试借一枝安。”

从诗韵上看,两首诗可能作于同时。从其内容看,两首诗可能不是写同一次过退田坡。如果是写同一次过退田坡,应当此前已经来过一次绥宁,这是第二次了。这首诗看似平易,但是情绪隐晦而复杂。首联中“谁知”云遮雾罩。他是知的,当地百姓是知的,那么,有谁

不知?与此地无关的人不知是正常事,也是没关系的事。那么,与此地政务、百姓有关的人,又是谁该知而未知?这高山边地,鸟声从云端树梢传来,三三两两的烟火在起伏盘曲的山峦间明灭。我的踪迹快要遍及偏僻的荒远,但云霄的梦却一再使人心寒。云霄者,应当不是本指,本指有什么意义?我以为是喻指,高层也,高位也,庙堂也。唐朱庆余《酬李处士见赠》:“云霄未得路,江海作闲人。”也许,这中间有什么故事,或奏请恩顾而未得准。有个“复寒”,可能还不止一次。所以,待明天“朝阳”升起,寻一“清沕地”,“借一枝安”身吧。既在此处无能“问民安”,那么,另寻一枝吧。一枝者,一角,一隅,一处。“朝阳”照应“晚过”,那么,晚过也就不完全是纪实,似乎是有意设置的情境。用心良苦,亦不失仁厚之风。

●煮酒论史

“无敌”的失败者

彭利文

东汉末年,群雄并起,名将辈出。若以武艺论高低,无敌天下者,非吕布莫属。有道是“人中有吕布,马中有赤兔”。

关羽,蜀汉五虎大将之首,后人推崇备至的“武圣”,《三国演义》对他更是泼墨大书,“温酒斩华雄”“杀颜良、诛文丑”“过五关斩六将”,英雄气概,高超武艺,跃然纸上。他的结义兄弟张飞,曾先后与勇猛冠世的猛将许褚、马超对阵单挑,都是旗鼓相当,难分伯仲。然而,就是关羽和张飞这样两位一等一的高手,并肩对战吕布,却仍难匹敌,还须大哥刘备亲自出马,“刺斜里也来助战”,才刚刚打个平手。

当然,明眼人都知道,“三英战吕布”是罗贯中虚构的故事情节,属于民间传说,史无记载。那么,有没有见于正史,足证吕布武艺的史料呢?答案是肯定的。《三国志·吕布传》虽未曾明言吕布武艺盖世无双,但从多个侧面可以看出些许端倪。中平六年(189年),董卓领兵入京,入主朝政,废立皇帝,戮杀大臣。他自知为人所恨,恐遭谋杀,第一件事就是高位延聘吕布担任自己的保镖(侍卫),进出都让吕布跟随,以防不测。在一代枭雄董卓眼中,吕布的武艺无人可及,有他的护卫,就敢毫无顾忌地干坏事了。建安元年(196年)十月,袁术派大将纪灵带领步骑共三万多人马征讨驻守小沛的刘备,刘备向吕布求援。吕布仅带步兵千人,骑兵二百,前往支援。纪灵大军听闻吕布来了,只好收兵,不敢轻举妄动。可见,纪灵并不惧怕关羽和张飞,对吕布却是忌惮得很。建安三年(198年),吕布兵败下邳,乞降于曹操说:“明公(曹操)所担心的不就是我吕布吗?如今我臣服了,天下就没有值得您忧虑的事了。明公您领步兵,我领骑兵,那天下就不难平定了。”曹操听闻此言,颇为心动。彼时,曹操集团已是中原大地

最强军事势力之一,麾下猛将如云,但他仍然是“所患不过布”。

凡此种种,足以说明,吕布的武艺当世无人能敌。

既然吕布无敌天下,且有问鼎中原的雄心和团队,为何一路拼杀,却是事事无成,最终一败涂地?《三国志》作者陈寿说得特别到位,吕布虽然武艺高强,但是刚愎自用,势力多变,“自古及今,未有若此不夷灭也”。换成当今的说法,就是性格决定命运。

唯利是图,反复无常,没有道德底线,是吕布最典型的性格特点。他先是投入并州刺史丁原的门下,认丁原为义父,深受倚重。后受权倾朝野的太师董卓利诱,二话不说就杀了丁“义父”,转而与董卓誓结“父子”,助紂为虐当了他的“侍卫长”。不久因了司徒王允美人计的挑拨,复又杀死董卓“干爹”。人往高处走,为寻求更好的发展,创业过程中不断跳槽,在所难免,无可厚非。找到下家,对待上家的态度,却最能反映职场中人的德行和节操。曹操、孙策、刘备在成为CEO(首席执行官)之前,都曾给人打过工,可没有谁像吕布这样,老板对自己有用时,奉之为“干爹”,一旦攀上高枝,又杀之而后快。吕布此等品性,令他在三国“职场”声名狼藉,失败的祸根由此种下。他个人武艺再高,能力再强,都已于事无补。

吕布下邳兵败被俘,曹操本来打算放他一条生路,想利用他的绝世武艺,帮助自己平定天下。不料,刘备在一旁不阴不阳地说了一句:“难道您忘了吕布是怎样对待他两个‘干爹’的吗(明公不见布之事丁建阳及董卓师乎)?”曹操一听,立即下令缢杀吕布,枭首示众。

“干爹”不能乱认,更不能乱杀。吕布临死定是悔之莫及的。

(彭利文,任职于洞口县人民医院)

●世相漫议

请不要叫我“作家”

唐海珍

自从五年前,我的文章相继在各报刊上发表,不时有人叫我“作家”。不管他们是真心称呼,还是有意戏谑,总之,我常感受到“作家”这两个字冠在我头上是带着嘲讽意味的。每当听到有人叫我“作家”,就像有一根针刺向了我的心,它会远远地逃避。如果在“作家”前加个“大”字,宛如针扎中了心,心便会抽搐一下。“大作家”的皇冠加在我的头上,那不是天大的嘲讽吗?我才发表几篇文章,怎敢自居为“作家”?又岂能配得上“大作家”的雅称?充其量是个写手,而且是个业余写手。

教师教出许多人才,成了名师,不敢自称“教育家”;医生治病救人,成了名医,不敢自称“医学家”;某些科研工作者,钻研了一辈子,取得了一定的成果,不敢自称“科学家”。但在文学界,许多写作者似乎自信十足,不管有无成就,对于头上加上“作家”的冠冕,受之无愧。更可笑的是,在大众和作家之间似乎没有“门槛”可言。有些人,在网络上发表了几

篇文不通字不顺的文章,就成了“网络作家”;在某些媒体平台上,发表一首首垃圾诗词,就自认为是“大诗人”;自费出了一两本没有章法的书,于是有了“著作”,就妄称为“专著作家”。总之,在现实生活里,“作家”似乎泛滥成灾,但凡能涂鸦出几篇文章或疯疯癫癫写出几首没有诗味的诗的,便可自诩为作家。常写错别字和病句也没关系,只要加入各级作协,就名正言顺地戴上了“作家”的冠冕。作为一个普通的写手,看到文坛上这些乌烟瘴气,除了不屑一顾和不同流合污外,我真的无能为力去改良文学界的大土壤。我只能在自己的领地,去开辟一片净土。

请不要叫我“作家”——现在的我,仅仅发表过百来篇小文而已,真的不配“作家”这个称号。但愿在创作道路上再行走几年、十几年,甚或几十年后,能“五谷丰登”,无愧于“作家”这个称号。

(唐海珍,任职于邵阳县塘渡口工业职业技术学校)